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15 年 7 月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管理規範、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之基金單位(以下稱「本基金」)。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投資人可於申購前索取重要投資人資訊(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簡稱 **KII**)。有關本基金之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www.bourse.lu)查詢。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規範。本基金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基金之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提供、銷售或交付。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對美國公民、居住於美國之人士、及／或其收入及／或報酬(無論所得來源地為何)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依據 1933 年證券法令(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規則 S 及／或美國商品交易法(US Commodity Exchange Act)及其修訂內容規定認定為美國人之人士,進行報價、出售或移轉之行為。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以發出通知之方式刊載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管理公司之實收股本為歐元 13,000,000 元整。

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步驟以辨別因基金管理所生之利益衝突,並引進及保持適當有效之組織及管理措施以採取合理步驟以辨認、防止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以避免其對基金及其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為適當辨別並管理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制定了處理利益衝突之策略包括:

- 辨認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
- 組織內的防範措施、規定及利益衝突揭露;

管理公司應保存可能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的細節紀錄,並定期更新。

管理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避免利益衝突損害投資人利益。若管理公司無法排除利益衝突可能對投資人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必須將該衝突揭露於下列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html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以下簡稱「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Andreas Schlatter,
集團常務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爾與蘇黎世

董事

Mario Cueni
集團常務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爾與蘇黎世

Martin Thommen,
常務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爾與蘇黎世

Gilbert Schintgen,
常務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

Christian Eibel,
執行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爾與蘇黎世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董事

Gilbert Schintgen,常務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

Valérie Bernard, 執行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澳洲)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瑞士銀行,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	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加幣)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金融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管理公司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股票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Portfolio Management units)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於每次移轉交易中,相關責任仍應由該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來承擔。

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依據與註冊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保

管銀行」)所簽署之保管銀行與付款機構合約之規定,管理公司業已指派保管銀行為本基金之保管銀行及付款機構。
保管銀行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法律(「2010 年法律」)以及保管銀行合約(「保管銀行合約」)及其修訂內容之規定,履行其義務與承擔責任。依據 2010 年法律與保管銀行合約規定,保管銀行應負責:(i)所有基金資產之一般監管;及(ii)就託付保管銀行與由保管銀行所持有或以其名義所持有之基金資產進行保管;以及(iii)與相關義務有關之行政活動。

行政管理機構

瑞士銀行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作為行政管理機構之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管理基金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一般行政管理職務。這些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和基金帳冊及報告之保存。

基金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Luxembourg

管理公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7, rue Gabriel Lippmann - Parc d'Activité Syrdall 2, L-5365 Munsbach

付款機構

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及其他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付款機構。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位於瑞士巴塞爾與蘇黎世之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銷售機構。

合適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澳洲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加幣)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加拿大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設立於中國或主要於中國營運之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日本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新加坡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中歐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金融股票基金(歐元)

此子基金適合希望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產業公司股份之全球投資組合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大中華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經營醫藥、生技、醫療器材與醫療技術產業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歐洲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日本中小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廣泛且多樣性之美國小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歷史績效表現

每一子基金的歷史績效表現概述於相關類股之 KII 或本基金與各該子基金相關銷售國家的相關文件內容中。

投資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價格之重大波動所影響,且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規模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公司個別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經濟因素(如:勞僱、公共支出、負債及通貨膨脹)之變動
- 法律環境之變動
- 投資人對於資產種類(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之信心發生變化
- 原料價格的變動
- 影響再生能源使用之變動。包括風力、水力與太陽能,以及生質能源。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盡力將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限度。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運用特殊技巧或標的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之金融商品。此等商品對特定子基金而言可能甚為重要。與運用此等技巧相關之風險,請參閱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與運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以及「運用期貨及選擇權」章節之說明。

因其投資行為而需承受特定風險之子基金,其相關風險警訊包括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

本基金

基金架構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特定詳細資料係定義於其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申購時更新之。

基金單位種類

各子基金得提供不同單位種類。有關子基金得提供之基金單位種類的資訊可由行政管理機構或www.ubs.com/funds獲得

P	以「P」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N	以「N」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限制發行伙伴及國家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完全透過位於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以及德國等國由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銷售機構所發行,以及(視情況而定)透

	過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再銷售國家的經銷商發行。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K-1	以「K-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500 萬元、加幣 500 萬元、瑞郎 500 萬元、捷克克朗 1 億元、歐元 300 萬元、英鎊 250 萬元、港幣 4,000 萬元、日幣 5 億元、波蘭幣 2500 萬元、人民幣 3,500 萬元、盧布 1.75 億元、瑞典克朗 3500 萬元、新幣 500 萬元或美金 500 萬元。
K-X	名稱中包含「K-X」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已與瑞士銀行或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瑞士銀行之業務分支之一)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其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銀行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和南非幣 1,000 元。
F	以「F」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予瑞銀或其子公司。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僅得由瑞銀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帳戶或由瑞銀或其子公司進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時申購。於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之情形，於該資產管理委託中止時，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得依據當時淨資產價值退回該基金且不自負擔任何費用。此類基金單位種類之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Q	名稱中包含「Q」之基金單位種類 1)係供於「清單 A」所定義合格國家進行銷售；或 2)係供位於其他國家之金融業專業人士、與瑞銀簽署有書面合約、以其本身名義進行投資，且： (a)代表自己； (b)基於投資顧問契約代表客戶； (c)在有價的書面顧問契約架構下代表其客戶；或 (d)代表金融業專業人士管理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若屬種類 (b)、(c)和(d)，上述專業人士已經妥善獲得主管機關授權執行此等交易，並居住於「清單 B」所列合格國家或以自己名義及代表其他瑞銀書面授權且居住於在(b)或(c)情況下「清單 B」或「清單 C」所列國家之金融業專業人士。 允許更多銷售國家（變更清單 A、B 和 C）之投資人進行投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之，並將揭露於 www.ubs.com/funds 。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
I-A1	以「I-A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I-A2	以「I-A2」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 澳幣 1,000 萬元、加幣 1,000 萬元、瑞郎 1,000 萬元、捷克克朗 2 億元、歐元 500 萬元、英鎊 500 萬元、港幣 8,000 萬元、日幣 10 億元、波蘭幣 5,000 萬元、人民幣 7,000 萬元、盧布 3.5 億元、瑞典克朗 7,000 萬元、新幣 1,000 萬元或美金 1,000 萬元。 於申購時 (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 (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或瑞銀之授權交易相對方所簽署之書面協議執行，且瑞銀所管理之該投資人總資產或瑞銀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3,000 萬瑞郎（或其相關等值幣別）
I-A3	以「I-A3」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2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澳幣 3,000 萬元、加幣 3,000 萬元、瑞郎 3,000 萬元、捷克克朗 6 億元、歐元 2,000 萬元、英鎊 2,000 萬元、港幣 2.4 億元、日幣 30 億元、波蘭幣 1.5 億元、人民幣 2.1 億元、盧布 10.5 億元、瑞典克朗 2.1 億元、新幣 3,000 萬元或美金 3,000 萬元。 於申購時 (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 (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或瑞銀之授權交易相對方所簽署之書面協議執行，且瑞銀所管理之該投資人總資產或瑞銀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1 億瑞郎（或其相關等值幣別）
I-B	以「I-B」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且已與瑞銀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子基金將直接收取包括基金管理費成本之手續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I-X	以「I-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類別，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且已與瑞銀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U-X	以「U-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且已與瑞銀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

	取。本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成力之集合投資架構）。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00 元、加幣 10,000 元、瑞郎 10,000 元、捷克克朗 200,000 元、歐元 10,000 元、英鎊 10,000 元、港幣 100,000 元、日幣 100 萬元、波蘭幣 50,000 元、人民幣 100,000 元、盧布 350,000 元、瑞典克朗 70,000 元、新幣 10,000 元或美金 10,000 元。
其他性質：	
幣別	基金單位種類種類之幣別為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或美元。基金單位種類如係依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發行，該幣別將不列入各該基金單位種類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
"UKdist"	上述基金單位種類可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發行之。於此等情況下，公司希望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 (UK reporting fund rules) 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 100% 之金額，且本基金單位種類種類因此將受報告基金規定所規範。管理公司不希望就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於其他國家提供稅務報告，而係希望將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銷售給需就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投資被課以英國稅賦之投資人。
"避險"	就基金單位種類種類名稱中使用「避險」等字眼且以子基金帳戶幣別以外的貨幣為其計價幣別之基金單位種類（「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單位種類」），各基金單位種類計價幣別之波動風險將針對子基金帳戶幣別進行避險。避險準備將以外幣計價基金單位種類資產淨值之 90% 至 110% 為準提列之。投資組合市價之變動，以及針對以外幣計價基金單位種類所進行之申購與贖回作業，皆可能導致幣別避險部位暫時超過前述區間。 上述避險作業並不影響以非子基金帳戶幣別計價之投資之可能匯率風險。
"acc"	以「-acc」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不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dist"	以「-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qdist"	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季於扣除成本與支出後進行分配。其亦得自資本及已實現資本利得中分配款項。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及／或資本利得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在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q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此等事宜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
"mdist"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月於扣除成本與支出後進行分配。其亦得自資本及已實現資本利得中分配款項。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及／或資本利得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就資本分配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此等事宜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基金類別名稱中包含 mdist 者，其最高發行佣金為 6%。

法律事項

本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份，而係依據 199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份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

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FCP），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11 月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盧森堡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即受 2010 年法律規範。該基金原係依據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BS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董事會核准之管理章程規定，於 1989 年 10 月 26 日以 SBC 歐元股票投資組合之名稱 (SBC Euro-Stock Portfolio) (於 1993 年更名為 SBC Equity Portfolio) 設立。

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公司作為本基金管理公司功能之活動結束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

管理章程於 1990 年 3 月 21 日存放於位於盧森堡之盧森堡地方法院之交易與公司登記處、於 1990 年 4 月 14 日公布於盧森堡「備忘錄」，其後並分別在 1993 年 5 月 15 日、1996 年 8 月 16 日、1997 年 4 月 28 日、1998 年 6 月 30 日、1998 年 9 月 30 日、1998 年 12 月 16 日、1999 年 12 月 10 日、2000 年 12 月 27 日、2003 年 5 月 2 日、2004 年 8 月 23 日修訂，並以發出通知之方式於 2006 年 7 月 3 日、2007 年 12 月 29 日，並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7 月 28 日、2010 年 10 月 15 日、2011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27 日生效，最近則為 2015 年 5 月 6 日刊載於盧森堡「備忘錄」上。

本基金之管理規章可依據法律條文規定進行修改。每一份修訂版本之存放皆於「備忘錄」予以公布之。新的管理規章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簽署之日生效。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保有以供查閱。

本基金並無作為投資基金的法人地位。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合計數，係所有投資人的未分割財產，且每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與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數比例相同的權利。這些資產係與管理公司的資產互相獨立的。該基金之股票以及其他資產係由管理公司所管理，以該公司獨立信託資產之型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目的且代替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

管理公司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這些子基金中擁有特定特性之不同基金單位。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基金單位時更新資料。

對於淨資產之規模、基金單位數、子基金數量及基金單位數量或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期間並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為一不可分割之法律實體。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

購買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接受管理規章之所有條款。

管理規章並未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有任何規定。

本公司籲請投資者注意，若投資於本公司後，以自有名稱登記為股東者，始能享有股東權益。然而，若投資者間接投資於本公司，或透過以自己名義代表投資人進行投資之中間人，導致以中間人而非投資人本人之名義登記為股東者，前述權益或授與中間人，而非投資者本人。因此投資人建議先洽詢其股東權益後，方決定是否投資。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十一月的最後一天。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在擁有合理收入之情況下獲取高成長，同時將資本安全與基金資產流動性納入考量。

一般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係依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除非特定投資策略訂有更高之比率，所有子基金最少應投資其資產之 70% 於股票、其它如共有股份以及參與憑證 (股份及股份權利)、短期證券、配股權利證書以及由包括在子基金名稱所提及之指數中之公司、或是設立於子基金名稱所提及之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或是主要活動於子基金名稱所提及之國家或地理區域或是相關子基金名稱所提及之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除非投資政策中另外規定，否則所有子基金可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且由國內或國外借款人所發行之債券以及其它債務商品及債權，以及股票、其它如共有股份與參與憑證 (股份及股權) 之權益證券、短期證券、配股權利證書以及不符合上述有關地理區與產業以及對於市值之要求之股票選擇權。

根據投資指導方針第 1.1 條(g)以及第 5 條之規定，本基金可在每一子基金所設定之法令限制範圍內，運用特別的技術以及以證券、貨幣市場商品為標之金融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作為其為達成投資政策之努力的中心要素。

股票認股權證、選擇權、期貨與交換之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技巧與工具唯有於其符合個別子基金投資策略及不會降低該子基金之品質時，始得使用之。各別子基金得基於輔助之方式，以投資標的之所有幣別持有流動資金。子基金最高亦可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現存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與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上，前提是與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相衝突。

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瑞銀 (盧森堡) 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瑞銀 (盧森堡) 加拿大股票基金(加幣)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 (盧森堡) 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此等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相關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或主要在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進行活動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權益股份。

瑞銀 (盧森堡) 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帳戶幣別: 澳幣

瑞銀 (盧森堡) 加拿大股票基金(加幣)
帳戶幣別: 加幣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500% (1.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800% (0.6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400% (0.3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840% (0.6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500% (0.4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460% (0.3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400% (0.3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帳戶幣別: 日幣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500% (1.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50% (0.7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580% (0.4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80% (0.5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30% (0.5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80% (0.4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800% (1.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50% (0.7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480% (0.3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00% (0.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550% (0.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480% (0.3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著眼於生化科技產業及相關學門之研究、產品開發、產品製造與銷售之公司之股票與其他權益股份。投資可針對大型跨國公司或產品尚非可供進行行銷之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其他權益股份。可進行全球投資，不受任何限制。基於上述理由，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偶爾會承受劇烈價格波動。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040% (1.6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80% (0.8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600% (0.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20% (0.5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80% (0.5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600% (0.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中歐股票基金(歐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及以輔助投資方式，參與其他中歐及東歐周邊國家之市場。此等市場必須為受規範、經認可且對大眾公開之市場，且必須依據法規規定經營。此外，子基金被授權可投資西歐國家市場。

因政治與經濟情況發生變動之故，投資某些中歐與東歐國家可能受法律不確定性（譬如未解決之所有權爭議）或其他伴隨發生之問題所影響。就此方面而言，亦需注意，其發展於各階段或各公司可能有所不同，且因此產生之政治影響可能導致相關股票市場暫時下跌。此外，此等市場通常市場資本額較低且較容易波動及流動性不佳。另外，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無法與較開發國家所使用之準則相比較。同樣的，在主要發行記名股份之多個國家，此等股份可能以較開發程度較高國家不謹慎與可靠之方式於股東名冊中進行處理與登記以及進行移轉。本子基金亦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

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歐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340% (1.8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500% (1.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740% (0.5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320% (1.0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80% (0.7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20% (0.6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40% (0.5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8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設在中國、或主要活動在中國的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權益股份。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交易之中國A股中國A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A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因本區域政治與經濟情況變動之故，投資此等市場，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受法律不確定性或其他伴隨發生之問題所影響。此外，某些東亞市場通常市場資本額較低且較容易波動及流動性不佳。

另外，本子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係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無法與較開發國家所使用之準則相比較。

本子基金亦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

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340%

	(1.8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700% (1.3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1.000% (0.8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400% (1.1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1.200% (0.9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1.130% (0.9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1.000% (0.8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8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金融股票基金(歐元)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專門從事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公司之股票與其他權益股份。

帳戶幣別: 歐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800% (1.440%)
單位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50% (0.7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600% (0.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20% (0.5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80% (0.5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600% (0.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之公司以及其他設立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擁有緊密經濟連結之東亞國家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權益股份。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交易之中國A股中國A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A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因本區域之政治情勢與處於經濟變動初期之故，投資於此等市場，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受法律不確定性或其他伴隨發生之問題所影響。此外，某些東亞市場通常市場資本額較低且較容易波動及流動性不佳。

另外，本子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無法與較開發國家所使用之準則相比較。

本子基金亦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

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費年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340% (1.8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500% (1.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880% (0.7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200% (0.9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1.050% (0.8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980% (0.7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880% (0.7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8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本子基金選擇性的投資於全球醫藥、生技、醫療技術以及保健領域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費年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040% (1.6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80% (0.8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600% (0.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20% (0.5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80% (0.5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600% (0.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

此等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相關子基金名稱所指之國家或地理區域、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相關子基金名稱所指之國家或地理區域之中型公司。此一類別包括投資時市值介於 1 億美元至 200 億美元間之所有美國公司、或市值介於 10 億瑞郎至 200 億瑞郎 (或其他等值幣別) 之所有歐洲公司。

帳戶幣別: 歐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920% (1.5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700% (0.5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80% (0.6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740% (0.5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00% (0.5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日本之中小型公司。此一類別包括所有代表日本股票市場總市值第一四分位數之公司。

帳戶幣別: 日幣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800% (1.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250% (1.8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50% (0.7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700% (0.5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80% (0.6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740% (0.5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00% (0.5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本子基金投資其資產至少 70% 於投資時設立於美國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美國、股票市值小於 40 億美元之小型公司股票或其他權益股份。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800% (1.4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50% (0.7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780% (0.6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60% (0.6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20% (0.6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80% (0.6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一般風險資訊

投資於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處於開發之早期階段，並且承擔上升之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定之風險。

下列為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承擔之一般風險概述：

- 偽造證券—於監管架構軟弱之情況下，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有可能為偽造的。因此可能要承擔損失。
- 流動性困難—相較於較開發的市場而言，證券之買賣可能更昂貴、花費更多時間，且一般而言較為困難。流動性的困難也可能增加價格的變動性。許多新興市場規模較小，交易量較小，並且需承受低流動性與高價格變動性之風險。
- 流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波動較大之績效表現。
- 匯率波動—相較於子基金入帳匯率而言，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匯率，於該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匯率之後可能經歷巨大的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不可能將匯兌風險避險技巧應用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所有匯率。
- 外匯管制—不能排除新興市場可能限制或暫時中止貨幣匯出之情況。因此，子基金不可能在不受延遲之情況下收取任何出售收入。為將贖回申請之可能風險最小化，子基金將投資於許多市場。
- 結算與監管風險—新興市場國家之結算與監管系統並非如同已開發國家般發展健全。其標準及主管機關所擁有之經驗亦不如已開發市場。因此，交割作業可能延遲，因此導致流動性與證券交易之不利情況。
- 買賣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於外國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予以限制。子基金無法買賣某些證券，因為已超過外國股東得持有之最大數量。此外，外國人參與淨利、資本與分配之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需取得政府許可。新興市場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人出售證券。若子基金因為此等限制而無法於新興市場中出售其證券，則其將試著向主管機關取得例外核准，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市場來消除此等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相關限制可接受的市場。然而，不可能避免被加諸額外的限制。
- 會計—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對於會計、審計與報告準則、方法、慣例與揭露規定之要求，在內容、品質與提供資訊之截止日期方面，與已開發中國家的公司的要求不同。可能因此難以正確評估投資方案。

以上所述風險特別適用於中國大陸之投資。

透過滬港通投資之風險：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證券之風險

若子基金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是透過滬港通交易，具有與此等交易相關之額外風險。單位持有人應特別注意滬港通為一新的交易模式。目前並無可觀察(經驗)之資料。此外，相關規定未來可能改變。滬港通受到可能及時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執行交易之額度管制。這可能減損子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滬港通的範圍初期包含上證 180 和上證 380 指數之所有證券，以及上海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 A 股。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在所有應適用法規下，某證券可能會被從滬港通範圍內剔除。這可能對於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例如，若投資組合經理人希望購買某個以從滬港通範圍內剔除之證券。

上海證交所股票實質所有人

滬港通係由「北向連結」：透過得購買上海證交所上市 A 股之香港和海外投資人，例如子基金；及「南向連結」：透過得購買並持有香港證交所上市股票之中國大陸投資人所構成。子基金透過其經香港證交所承認之次保管機構聯屬之證券經紀商交易上海證交所股票。由證券經紀商或次保管機構透過由香港交易所所維護之香港證券和香港集中結算系統以香港證券集中保管及名義人之地位交割。香港交易所以其名義以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單一綜合證券帳戶」持有所有參與者之上海證交所股票。

由於香港證交所僅為該等股票之名義所有人而非實質所有人，倘若其在香港倒閉，即使在中國大陸法律下，該等股票不應被視為香港證交所之一般資產而分配予其債務人。然而，香港證交所並未被要求應代表該等股票之投資人在中國大陸採取法律措施或程序。外國投資人，例如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交易及香港證交所持有上海證交所股票者，為實質所有人而因此有權透過名義所有人執行其權利。

未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不論透過北向或南向連結滬港通交易之投資人均不在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範圍內。因此投資人未受此等機制保障。

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係為補償因有執照之中介機構或授權之金融機構有關香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之違約而受到金錢損失之任何國籍之投資人設立。違約的例子如清算、破產、倒閉、違反信託義務、侵占、詐欺或不法交易。

額度用罄

若北向或南向連結交易之相關總額度低於每日配額，相關購買交易(買單)將會被遞延至次交易日(買單仍會被接受)，直到總額度回復到每日配額的水準。每日配額用罄後，將會立即暫停接受相關買單且當日將不再接受買單。已被接受之買單不會被每日額度用罄影響。賣單將繼續被接受。買單將於次一交易日視總額度狀況恢復受理。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之違約風險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並採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措施並受其監管。在集中結算系統法規下，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無法履行其義務，在其倒閉時，香港證交所應盡其努力透過可得之法律途徑，請求未受清償之證券及資金。香港證交所隨後並應依據滬港通主管機關法令按比例分配滬港通證券及/或資金予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投資人應在投資子基金及其透過北向連結交易前知悉此等法令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違約之潛在風險。

香港證交所之違約風險

香港證交所之不履行或履行遲延其義務可能導致有關滬港通證券或資金交割違約或損害。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不論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均不對此等損失負責。

滬港通證券所有權

滬港通證券未受擔保且由香港證交所代表其持有人持有。在北向連結交易機制下滬港通證券無法實體保管或取回。子基金對滬港通證券之所有和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不論其種類為股權或其他)均受應適用之法規拘束，包含利益揭露之法律和外國人持有股權限制。中國法院對投資人認定和是否承認其於爭議中有發動法律程序向中國大陸公司請求之地位尚未明朗。此為複雜的法律領域故投資人應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投資於 UCI 與 UCITS

依據其特定投資政策規定投資其資產至少半數於既有 UCI 及 UCITS 之子基金，即具有組合基金之架構。

與採取直接投資方式之基金比較，組合基金一般而言具有較廣泛的風險分散之優點。在組合基金中，因為其投資標的(標的基金)亦受嚴格之風險分散原則之規範，其風險分散將不僅止於組合基金本身之投資。組合基金使投資人得投資風險進行兩層分散之產品，且可以將存在於個別投資標的之風險最小化，而所投資之 UCITS 與 UCI 之投資策略絕大部分必須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此外，子基金亦允許進行單一產品之投資，而透過該產品，投資人得間接投資於多種之有價證券。

當投資於既有之基金時，某些佣金費用及支出可能產生不只一次(如：保管銀行及集中管理機構之佣金、管理/顧問費用，及 UCI 與/或 UCITS 發行/贖回之佣金)。此等佣金支出與費用由標的基金負擔，亦有由組合基金負擔之情況。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瑞銀所管理之 UCI 及/或 UCITS、或由因與瑞銀擁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屬瑞士銀行關係企業之公司所管理之 UCI 及/或 UCITS。於此情形下，申購與贖回此等單位將不收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不過上述之佣金及費用重複收取之情形仍然存在。

於投資現存基金時所生之一般費用及支出將於「本基金應支付之費用」一節中詳細說明。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於遵守第 2 節「風險分散」所規範限制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得針對各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自其他金融商品(稱為標的物)衍生其價值之商品。

衍生性商品可能附條件亦可能不附條件。條件式衍生性商品（條件式求償）係指賦予法律交易之一方使用衍生性商品（譬如：選擇權）之權利，但非義務。無條件衍生性商品（期貨）對交易雙方賦予提供契約所約定特定時間所應交付服務之義務（譬如：遠期契約、期貨、交換）。

衍生性商品係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以及櫃買市場（櫃買衍生性商品）進行交易。若衍生性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譬如：期貨），則交易所本身為各筆交易之交易方。此等交易將透過結算中心（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與交割。櫃買衍生性商品（譬如：遠期合約與交換）係由交易雙方直接進行買賣，而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則係透過中介機構進行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信用衍生性商品)得用於與第三方當事人有關違約風險之避險。基此，當事人得參加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DS)。依該契約，就第三人當事人之違約所導致買方之損失時，該契約之賣方應負責補償該損失；該交換契約之賣方則係自買方賺取發生之權利金。前揭補償得以經定義之有價證券交付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給付。此類衍生性商品交易類似於保險且任一子基金均可以買方或賣方之地位簽訂該契約。信用衍生性商品得用於避險(自買方之角度而言)或用於投資(自賣方之角度而言)等目的。自 2014 年起，信用違約交易契約已透過集中結算中心進行交割。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需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交割風險、信用與流動性風險。

然而，此等風險之性質可能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殊特性而產生變動，且於某些情況下，其風險可能高於對標的投資商品進行投資所承受之相關風險。

因此，運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瞭解標的商品，也需對衍生性商品本身有深入瞭解。

就衍生性商品而言，其信用風險係指一方可能無法（或無法）履行其依據一份或多份契約規定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一般而言，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比於櫃買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的風險來的低，因擔任每一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方之結算代理人（請參上述內容）會接受交割保證金。為減少整體違約風險，由結算代理人維護之每日付款系統提供了此種保證，在該系統中計算了為足夠支應此等風險所需之資產（請參下列說明）。儘管衍生性商品並未擁有任何此等交割保證，其違約風險通常受名稱為「投資原則」章節、「風險分散」子章節所規範之投資限制所限制。即使互相積欠款項（譬如：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間有所差異，與交割或交換標的資產（譬如：選擇權、遠期合約、信用違約交換）不同的是，本基金之潛在損失僅限於交易相對方違約情況下所產生之差異數。

信用風險可透過存入擔保品之方式降低。欲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市場參與人需以流動資金（初期保證金）之形式將擔保品交付結算代理人。結算代理人將每日評估（且於適當時交割）各參與人未結清之部位，以及重新評估既有之擔保品。若擔保品價值低於特定門檻（維持保證金），則結算代理人將要求相關參與人以提供額外擔保品（變動保證金）之方式，將其價值提高至原始水準。就櫃買衍生性商品而言，此等信用風險亦可透過相關交易相對方提供擔保品（請參下列說明）、將該交易相對方所持有之其他不同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互抵以及透過謹慎選取交易相對方之方式降低（請參閱名稱為「投資原則」章節、「公司允許之投資」第 1.1(g)條第 4 項說明）。因某些商品在市場上不易買入或售出，故亦會有流動性之風險。當衍生性商品交易異常大量時，或其相對應市場欠缺流動性時（如櫃買之衍生性商品在公開市場交易時），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完全執行一筆交易，或可能僅能增加成本來將一部位平倉。

與運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錯誤評價或錯誤決定價格之風險。該衍生性商品與其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亦有可能無法完全互相連結。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相當複雜，且價格之決定經常相當主觀。不適當的評價可能造成對交易對手為較高額之現金給付或相關子基金價值的損失。

風險管理

依據相關法律與法規條款，適用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之風險管理作業。依據相關 CSSF 公告 13/559，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說明）。

槓桿效用

UCITS 的槓桿係採用依據 CSSF11/512 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之槓桿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 使用的 VaR 方法就經濟風險適用 UCITS 風險管理程序，此包含 VaR 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 VaR 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計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 (盧森堡) 澳洲股票基金 (澳幣)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 (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中歐股票基金 (歐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保健股票基金 (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加拿大股票基金 (加幣)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金融股票基金 (歐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 (日幣)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新加坡股票基金 (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品管理

若本基金進行櫃買交易，則可能需承受與櫃買市場交易相對方信用相關之風險。當從事期貨合約或選擇權、或運用其他衍生性技巧時，本基金可能承擔櫃買交易相對方可能無法履行 (或無法履行) 其依據特定或數份合約規定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交易相對方之風險可因提出擔保而降低 (「擔保品」，詳上述)。

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基金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使本基金能夠（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基金或本基金指定之服務廠商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基金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折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

管理公司應依據內部架構協議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由管理公司定期於適當時審查及修訂之。

管理公司已核准下列所述資產類別做為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並決定下列所述之商品之折減率。

下列折減率適用於櫃檯買賣衍生性交易之擔保品：

資產類別	最低折減率(自市值折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之短期商品(上限為1年)，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A級評等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到期日(1-5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到期日(5-10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到期日(超過10年)	5%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到期日最長10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到期日)	8%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到期日超過10年	10%

可用作有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折減部位，已於第5章「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說明。

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亦不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銀行／保管人代替本基金持有，且本基金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基金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者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20%，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43(e)就ETF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基金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基金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1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5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1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佔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

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

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基金需履行本基金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事前已就此等義務提供任何擔保亦同。

投資於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之條件

基金單位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50%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非法定休息日」係指銀行與金融機構休息未營業之日。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管理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遲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發生。

於每一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時前(交易截止時間)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於次一營業日依該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下列子基金亦得於交易日以當日計算之淨值辦理，並適用下列交易截止時間：

子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中歐時間)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午一時(中歐時間)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交易單適當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於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後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交易單，將以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將一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依據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基礎計算而轉換成本基金其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情況。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評價日之最新市場價格為基礎（即：收盤價，或如管理公司認為該價格無法反映合理市場價值時，以評價時可取得之最後價格）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如下。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帳戶幣別來彰顯，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產除以該子基金所流通在外的各類基金單位總數計算之。子基金每一基金單位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係依據每一基金單位類別所發行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總發行基金單位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單位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即單一擺動定價)。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受影響之子基金總數增加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基金單位數減少時，其將導致淨資產價值之降低。董事會可針對每一子基金設定一門檻價值。此可能包含在一交易日中關於該子基金資產或其計價貨幣之某一絕對金額的淨變動。唯有在一交易日中淨申贖超過此等門檻的情況下，才需要對提供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的單位淨值進行調整。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a) 流動資金－無論係以現金、銀行存款、匯票、見票即付證券、債務請求、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可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而減除適當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資產，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資產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
若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資產並非通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管理公司可以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而且正常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者，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c)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管理公司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
- d)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管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e)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
- f) 未於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相關曲線圖（curve）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下列原則適用本程序：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子基金於相關申購日與相關評價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單位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
- g) 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以非相關基金帳戶幣別計價之資產，且未針對外匯交易避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i)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及／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瑞銀全球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各子基金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管理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查核的評價標準，以就基金之淨資產予以適當地評價。

由於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在基金資產計價時已經關閉之市場，管理公司得-例外於以上規定-調整每單位資產價值以更正確地反應子基金資產在評價時之公平價格。在實務上，子基金投資證券之評價通常基於評價時最近可取得之價格，然而，該市場關閉至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重大時間差。

因此，在市場關閉和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影響該等證券價值之發展而通常無法在子基金淨資產評價時納入考量。管理公司若因此認為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資產之最近可取得價格無法反應其公平價格，得為反映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格而於評價時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種調整是基於管理公司認定之投資策略和實務。若資產價值依上述調整，該子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均一體適用。

管理公司保留就相關子基金於其認為適當時適用此機制之權利。

以公平價格評價相較於以可得市價評價更加仰賴判斷。公平價格計算可能基於價格提供者之計量模型來決定其公平價格。就計價當時將被出售之資產不保證可正確建立公平價格。因此，若基金於適用公平價

格機制當時以該淨資產價值出售或贖回單位，可能導致稀釋或增加現有單位持有人受惠於資產價值上漲/下跌之程度。

如有必要，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後續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

基金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在首次發行期間之後，發行價格係以每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加上銷售代理機構之發行佣金計算，除「基金單位種類」章節有其他規定外，該發行佣金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3%。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以及任何其它銷售代理機構，均得按發行價格受理本基金單位之申購。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單位類別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本基金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幣別申購此等單位類別之基金。

基金單位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銷售代理機構取得。

支付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申購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購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僅發行記名單位類別。意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基金之一切投資人權利與義務，均將依各別投資人於基金登記名冊所記載之內容為依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請求將記名單位類別轉換為無記名單位類別。另提醒基金單位持有人，記名單位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結算所，如 Clearstream 及 Euroclear，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擁有相同之權利。然而依照公司章程仍可能就特定子基金發行特別之單位類別。所有子基金/單位種類均得發行畸零單位。畸零單位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且將賦予持有人收取分配款或於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清算時按比例收取清算之分配款。

基金單位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或其它經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除因法令限制（如：外匯管制或資本移動限制）或其他非保管銀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致贖回款項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的國家等情形，贖回款項最晚將在交易日（淨值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支付。

如基金之單位類別規模已低於或達到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部位，於給付贖回款後，於特定日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基金單位，原則上，基金單位持有人僅會收到以該基金單位種類幣別或該子基金帳戶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待贖回子基金或待贖回單位類別帳戶幣別以外之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費用。此等費用以及分配國家所收取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款項中扣除之。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

然而，銷售代理機構不得收取贖回佣金。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變化而定。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緩執行贖回申請，直至相當的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

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金額之贖回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予投資人。在此情形下，必須確定在實物贖回後，其餘之投資組合仍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且該基金之其餘投資人不會受到該實物贖回之影響。此類支付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由該投資人支付。

基金單位之轉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得隨時自一子基金轉換至另一子基金或自一單位類別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下之其他單位類別。適用於基金單位發行及贖回之程序亦適用於基金單位轉換之程序。

基金單位持有人欲轉換成之基金單位之數量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epsilon}$$

其中：

- α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單位數及／或新基金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 β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 χ = 提出轉換之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價值
- δ = 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均以相同貨幣計價，則本係數等於 1。
- ϵ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就轉換交易而言，銷售代理機構最高可以收取與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最高發行佣金相同之轉換佣金。在此情形下，依據「基金單位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單位種類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轉換手續費以及各國家就子基金轉換所收取之任何手續費、稅捐及印花稅，皆應由單位持有人負擔。

防範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

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及其修訂內容及盧森堡監督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以下稱「CSSF」))」之相關規範之規定。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商業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單位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應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身分文件或資訊。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和管理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未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要求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個或數個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暫時性劇烈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基金資產、或在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基金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管理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管理公司認定，管理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基金單位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管理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管理公司資產時；
- 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投資價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管理公司公布決定清算本基金相關決定時；
- 管理公司公告將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後，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而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基金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基金基金單位之國家的主管機關，如有必要時，並公佈於盧森堡的日報及為各別銷售國家的官方刊物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基金單位類別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 30 個日曆天數內依據基金單位贖回之規定返還其基金單位；
- b) 將其基金單位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基金單位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基金單位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基金單位種類。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 b) 隨時強制贖回違反排除條款而購買之基金單位。

收益分配

根據管理規章第 10 條規定，在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將決定是否分配以及每一子基金分配收益之水準為何。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資本與資本利得，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成本與支出。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此等事宜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所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收益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如果有關的子基金或類股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基金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比例歸入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中。管理公司可決定發行紅利基金單位，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管理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稅捐和費用

稅捐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令規定，本基金不需繳交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 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I-A1, I-A2, I-A3, I-B, I-X 及 U-X 單位種類之申購稅率較低，為年率 0.01%)。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瞭解，就利息形式之儲蓄所得稅的課徵而言，2005 年 6 月 21 日頒佈之盧森堡法令已經取代了 2003 年 6 月 3 日公佈之 2003/48/EC 指令。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該法律已針對跨國支付利息予居住於歐盟國家之個人扣繳稅款課徵事宜或自動資訊交換事宜提供法律規範。此點尤其適用於符合歐盟有關利息稅務所定義之由投資債券商品及債權超過 15% 之基金所支付之分配款項及股利，以及來自投資債券商品及債權超過 25% 之基金所進行之分配或贖回所取得之收入。當必要時，銷售代理機構或是分銷機構可以在收到申購書時，要求投資人提供他們所居住國家為基於稅務目的所給予他們的稅務識別編號(「TIN」)。

上述所列示之應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在相關子基金不需受歐盟利息課徵規定所規範，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受該規定所影響之前提下，現行稅法規定，其不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係居住在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超過本基金 10%之基金單位者。

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接受了儲蓄稅務指令 (Savings Taxation Directive) 之修訂提案。若修正提案經採行，則尤其：(i) 歐盟儲蓄稅務指令之範疇將擴充到包括由特定中介機構分配之款項（不管其註冊辦公地址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皆同）且其最終受益人為居住在歐盟境內個人者；以及(ii) 落入歐盟儲蓄稅務指令之利息之定義將更為擴張。截至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撰擬之日，對於修正提案何時將會生效並無所知。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面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有關購買、持有與銷售基金單位的法令與規章。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根據美國與盧森堡間簽訂之跨政府協議(「IGA」)之條款，本基金為 FATCA 之目的被歸類為「視為遵循金融機構」。FATCA 之主要目的為使金融機構報告及揭露 IGA 所定義之特定美國人所持有之帳戶資訊。為履行此義務，受益人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之個人資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應提供有關特定美國人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之資訊給盧森堡稅務機關，其會將上述資訊遞交美國稅務機關(IRS)。受益人拒絕提供資訊者亦將會被報送。

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個人顧問有關美國聯邦、州、地方或非美國之稅務報告義務，以及有關投資本基金之認證要求。

此外，潛在投資人應了解未來本基金可能會引進並採用額外的資訊交換系統。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發布財稅[2014]第 81 號函令，說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外國投資人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之資本利得將暫時豁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稅及個人所得和交易稅。外國投資人有義務繳納 10%的配息預扣稅，此將由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預扣並匯予中國大陸稅務主管機關。稅務上設籍於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地區之投資人，若該協定之稅率低於該預扣稅者得予退稅。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處分中國 A 股適用稅率為 0.1%之中國大陸印花稅。

英國投資人

依據英國針對境外基金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制訂、並延伸至投資境外基金之先前稅法規定之(稅務)法律規定，本基金為海外基金。依據該等法律規定，英國投資者透過出售(例如轉手或贖回)境外基金法所定義之海外基金單位所賺取之所得，需課徵資本利得稅(或針對應課稅利得收取企業所得稅)而非所得稅。

英國投資人透過出售(例如轉手或贖回)非屬海外基金法所定義許可投資之海外基金所得到的投資收入，可能需課徵所得稅(而非資本所得稅)。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惟有在轉換期間內，境外基金方適用英國稅務暨關稅局(HM Revenue & Customs)(英國稅捐主管機關)所核准擁有「銷售基金」或「申報基金」狀態之境外基金規定。

此等核准申請得就屬於同一傘型基金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一子基金之一個或多個特定基金類別申請之。依據英國稅法規定，投資於屬於「銷售基金」或「申報基金」狀態之基金單位類別，係被視為投資許可境外基金之投資。

於轉換期間過後，只有對擁有「申報基金」狀態之子基金或特定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類別進行之投資得被認為投資於許可境外基金。

董事會成員得自行決定針對特定子基金或子基金發行之類股申請取得許可境外基金狀態。

於提出此等申請後，董事會成員希望於所有會計期間內以投資於被認為許可境外基金之特定基金單位類別之方式來管理基金，並且向稅務暨關稅局確認已符合或將符合相關規定。

然而，董事會成員對於將實際符合規定或英國稅務暨關稅局是否確認符合規定之事宜並不承擔保證之義務。

「UKdist」

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2)部(Part 13(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海外資產之移轉」)(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就子基金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請特別注意 1992 年可課稅利得法第 13 節條文，該條文規範非位於英國之公司應稅所得之分配，且此等公司若位於英國乃屬「封閉公司」。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投資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 10%以上之所有投資人都需予以課稅。董事會之成員準備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分類為「封閉公司」。此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確保檢驗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第 13 節規定之效果時，需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就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每月支付最高總年費：「P」、「N」、「K-1」、「F」、「Q」、「I-A1」、「I-A2」及「I-A3」，根據子基金平均淨資產計算。

此費用應用來支付：

- 為本基金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本基金資產將支付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除非相關基金單位種類業經發行，否則不會收取最高總年費。有關最高總年費率之概述請參閱上文「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之說明。
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所有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有關本公司基金、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本基金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本基金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本基金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公司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本基金須給付對基金資產及收益所課徵之所有稅捐，特別是「認購稅」(tax d'abonnement)。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最高總年費之 80%。

就「F」類基金單位，亦將收取額外之費用，而該費用將依據投資人與瑞銀或其授權經銷夥伴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決定。

就「I-B」類基金單位，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投資人與瑞銀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收取。

與「I-X」、「K-X」及「U-X」類基金單位之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及經銷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成本，將會於瑞士銀行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得收取之報酬中結算。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基金單位類別收取。

若費用係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相關，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之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策略得投資於其他 UCI 或 UCITS 之子基金，可能須負擔該子基金及其所投資之標的基金之費用。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基金之管理費在考量退佣的前提下，上限為 3%。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或與管理公司因被相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相關聯之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單位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目標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與費用之內容請參照重要投資人資訊(KII)了解詳細內容。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每一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11 月 30 日公佈年報，並在 5 月 31 日發佈半年報。

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明細分類帳。本基金整體之合併資產明細帳以歐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其亦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對方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以降低信用風險等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註冊登記處取得上述報告。

每一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價格將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位於盧森堡之登記營業處所取得。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郵遞至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及/或將公佈在盧森堡之日報，有必要時，並將公佈於外國之日報上。

文件之備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

- 1) 管理規章
- 2) 最近一期之基金年報及半年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 1)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間之合約

上述文件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提供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之資訊於以下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html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及合併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前提是此等清算為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與成本）贖回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必須刊登在盧森堡日報以及必要時刊登在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基金單位銷售相關國家所指定之官方出版品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可進行，且應確保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都將任何清算成本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處分基金資產，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基金數比例，將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在清算完結時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都必須存放在保管銀行六個月。在那之後，這些所得將會存放在盧森堡之「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限制期間屆滿為止。

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這類清算須至少在兩份日報（其中一份為盧森堡日報）和「備忘錄」上刊登通知。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清算程序是相同的，除了在基金清算之情形下，任何無法在清算程序結束時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應立即將之存入「寄存所」。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 (UCI) 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被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被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該 UCITS 之子基金、至其所屬 UCITS、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基金與其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條件，管理公司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分配至本基金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規定分配至另一盧森堡 UCI，以及將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如必要時透過分立或合併，以及透過支付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所佔百分比計算之金額）。

管理公司將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與上述「本基金與其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相同方式贖回基金單位。

若該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 30 日期間之後，合併交易對相關子基金的全體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於此期間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在不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之情況下，提交其持有之基金單位請求贖回。未請求贖回之基金單位將以轉換率計算基準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

適用法、履行地和權威性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是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處理地，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就對其他國家投資人的求償事宜而言，管理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可選擇使其本身和本基金均接受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公開說明書的德文版為權威性版本。然而，就出售基金單位予位於基金單位可進行買賣交易國家投資人有關之事宜，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得認可經其核准之翻譯版本並受其約束。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投資商品

1.1 本基金主要投資得包括：

- (a)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國會與議會指令 2004/39/EC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4/39/EC)有關金融商品市場所定義之歐盟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以下稱「許可國家 (approved country)」）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d) 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惟在其發行條件中，包含說明已申請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取得在上述第 1.1 a)至 c)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執照之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掛牌／執照將在該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 2009/65/EC 規定許可之 UCITS 基金單位以及／或 2009/65/EC 第 1(2)a)及 b)條規定之其他 UCI，且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 2010 年法律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前提是：
 - 此等 UCI 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且根據 CSSF 之意見，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定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在其他 UCI 中提供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相當於本基金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適用於資產之分別保管、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規定，則係相當於 2009/65/EC 指令中所要求者。
 - 其他 UCI 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 UCITS 或其他 UCI，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其他 UCITS 或 UCI。子基金投資最多 10% 資產於其他 UCITS 或 UCI，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說明。
- (f) 於信貸機構之不超過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應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註冊辦公室非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盧森堡監督機構認定為屬於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 a)、b) 及 c)所提及之受規範市場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結算商品，及／或非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其標的係 2010 法律第 41 條定義之工具，或金融指數，如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依照本公司投資策略允許直接或透過現存之 UCI 或 UCITS 間接投資之其它標的商品；
 - 子基金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屬於 CSSF 許可之類別並受其正式監管且由本公司明白許可之機構。董事會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 (UBS Global AM Credit Risk) 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特別是有關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董事會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方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子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 (h) 2010 年法律第 1 條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且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

邦國家 (federal state)，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及 c)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一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該機構受歐洲共同體法監管，或受依 CSSF 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相同嚴格之規定所監管；或由其他屬於經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該等工具之投資所適用之投資人保護之法律必須與前述第一、二及三點所述者相同，但發行人需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號指令準備並公佈其年度帳目，且具有至少 1 千萬(10,000,000)歐元之股份資本，或屬擁有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之集團下負責其財務的實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其債權證券化的實體。
- 1.2 不同於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對第 1.1 項規定以外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達其淨資產之 10%。
- 1.3 管理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基金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2 風險分散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損失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假若交易相對方為第 1.1 條第 d)項所定義之信貸機構，則其最高可允許之損失風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的 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涉及受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
-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於設址在歐盟會員國家且受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之特定債務商品，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10%的限制得提高為 25%。特別是源自發行上述債券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 10%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 35%。於計算上述 40%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 2.3 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 (c) 上述第 2.1、2.2、2.3 條 a)項及 b)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35%。
 -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83/349/EEC (1)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章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已開發先進國家成員之一、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與歐盟會員國同受相同公法規範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必須至少來自六次不

同發行，同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s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管理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 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需確保各該子基金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被投資之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有意願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管理費用，記載於「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所發行之基金單位，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與相關證券相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 2010 年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不會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行政／申購或贖回費。

2.6 若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規範之子基金目標與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相同時，則本基金最高得將投資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子基金之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指數組成已足夠分散；
- 該指數代表其所引用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第 2.1 至 2.4 點規定之限制。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代表本基金購買其未來銷售行為受到契約限制之有價證券；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管理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監管之基金聯手下，對該機構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

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與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址設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當地僅執行有關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基金單位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基金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 1.1 條 e)、g) 及 h) 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貸款係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不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 條 e)、g) 及 h) 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管理公司有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惟須係基於確保符合買賣基金單位國家之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4 合併資產

董事會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這些共同資產並非獨立的投資單位，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擁有這些共同資產。

基金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組合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管理公司可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董事會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董事會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基金單位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董事會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基金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在同時允許進行更廣泛的投資，董事會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公司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進行集體投資。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基金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進行資產之投資與銷售決策，而這些決策係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會產生影響的。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參加安排**」）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做成之投資標的以及／或銷售決策，對於參加之安排並不產生影響，且進一步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參加安排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且前述參加安排之變動則係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受益於基金申購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所影響。投資水準將會因將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而有所改變，且因此需修改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安排。類似的情況是，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則必須轉換為現金之基金將會依照因為贖回而使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減少而變動之參加比例，

自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流動資金中減除，且在此情況下，所有投資的特定水準將會進行調整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比例之安排。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的事實，除非董事會成員或是由管理公司所委任之個體之一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董事會或其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重新安排投資組合會影響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費用及支出（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有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管理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於下列情況下，可針對非盧森堡基金單位簽訂共同管理協議

- (1) 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
- (2) 每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均擁有拒絕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動用資產或授權凍結資產之權利。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管理公司亦有權運用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主之技巧與商品，前提是此等技巧與商品係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以下稱「技巧」），並且在 CSSF 所設定之條件與限制下運作。若此等交易係與運用衍生性商品有關，則其條款與限制需適用 2010 年盧森堡法律（the Luxembourg Law of 2010）之條款。此等技巧與商品之運用需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子基金就此等交易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偏離其投資目標。同樣的，此等技巧之運用亦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水準相對其原始風險水準（亦即：未使用此等技巧時之風險水準）有大幅度增加之情況。

使用此等技巧之固有風險基本上與使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相當（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基於此一理由，需參考「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章節之規定。

管理公司將確保本身或其指派之服務提供廠商之一，於風險管理程序中透過使用此等技巧監督與管理風險，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監督因與管理公司相關之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之作業，主要係透過定期檢視契約與相關流程之方式進行。

管理公司亦將確保，於任何時候都能夠取消使用於技巧與工具架構內所簽署之任何契約，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本公司可取回移轉至相關交易相對方之證券及／或流動性資金。此外，流動性資金應包括截至取回時點為止所產生之利息。此外，管理公司亦將確保，儘管已使用此等技巧與工具，投資人之贖回申請仍得於任何時候執行之。

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使用之架構內，本基金得將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借出給第三方（以下稱「證券借貸」）。一般而言，借貸只可通過經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藉由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中介，依該等機構規定的方式媒介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形下，原則上本基金必須取得擔保品，其價值在借貸契約簽訂時，必須至少達到出借證券總值加計利息的總額。此一擔保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之條款允許之金融擔保品形式出具。若該交易係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 或其他保證借出證券之價值將會得到償還之機構進行者，則毋須提供擔保。

「擔保品管理」章節之條款應適用於為證券借貸而交付本基金之擔保品之管理作業。在不違反「擔保品管理」章節條款之前提下，金融產業之股份得作為證券借貸架構下之有價證券。提供本基金證券借貸服務之服務提供廠商，有權就其服務依據市場標準收取服務費報酬。此等服務費之金額於適當時，將由獨立機構每年審核與採用之。此等服務費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服務費之收受方、相關服務費之金額，以及有關服務收受方是否與管理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具聯屬關係之資訊，請參閱相關年報或半年報資料。

此外，管理公司已就證券借貸相關事宜撰擬內部架構協議。此等架構協議尤其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定義、契約管理原則與標準之敘述、擔保品品質、核准之交易相對方、風險管理、待支付第三方之服務費以及本基金將收取之服務費，以及將公布於年報與半年報之資訊等內容。

管理公司已核准下列商品可作為有價證券債券交易之擔保品並決定該等商品之折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折減率(自市值折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包含該等國家之聯邦州及縣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州及縣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股票	8%
於下列市場掛牌之股票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S&P 500 INDEX)	SPX
美國(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折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管理公司亦得針對任何子基金進行包括出售／購買證券之**附買回交易**（「附買回合約」或「反向回購」），且各方已就於特定時間內依據（較高）價格買回／賣回已出售／已購入證券之事宜達成協議。

附買回交易需遵守下列條件規定：

- 如交易相對人為專門從事該種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則證券僅得依附買回合約買賣之。
- 於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已購證券不能在買回證券權利行使或買回期間屆滿之前出售。
- 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證券，於經借出、或依據附賣回合約條款規定所取得後，不得依據附賣回合約再次出售。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但英文版本與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德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則以德文版本為主。